**2021年琼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工作措施、规章制度，研究推进应急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 抗洪抢险、地  
质灾害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含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部门职能：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直接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八）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各镇（ 区） 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 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 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 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商务、民政、粮食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十八）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指挥部、市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编制为：行政14人、工勤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应急管理局2021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3. 部门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表详见《2021年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9.1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99.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49.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0万元；支出总计599.1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1.47万元。

二、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9.15万元，比去年增长50.69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79万元、占4.51%；卫生健康（类）支出32.10万元、占5.84%；住房保障（类）支出20.79万元、占3.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71.47万元、占8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79万元，比去年减少4.31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人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17万元，与去年增加1.68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93万元；比去年增加1.12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79万元，比去年减少4.05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基数减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7.38万元，比去年增加23.81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38.25万元，比去年减少33.75万元，主要是今年工作预算减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45.84万元，比去年增加129.86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新增项目。

三、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5.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等；

公用经费1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12.3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运行费10.31万元），比去年增加47%，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关事务管理局新拨车辆增加，同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用车频率将更大；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增长0%。根据政府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项目资金改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万元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3%，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项目和资金改变。

六、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599.15万元。

七、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599.1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549.15万元，占91.65%；政府性基金收入50万元，占8.3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69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

八、关于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59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06万元，占44.24%，项目支出334.09万元，占55.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11万元，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机关运行经费187.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6辆（1辆在编、1辆为机构事务管理所拨付、三辆为森林防火车、一辆三防车），4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价值100万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4.09万元、政府性基金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保障行政单位人员、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经费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经费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5日